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77,844	382,879
銷售成本		<u>(304,108)</u>	<u>(264,334)</u>
毛利		73,736	118,545
其他經營收入		21,633	30,247
分銷成本		(7,822)	(9,352)
行政開支		(27,653)	(24,538)
商譽攤銷		(5,106)	(5,106)
呆壞賬準備		<u>(11,877)</u>	<u>(7,109)</u>
經營溢利	3	42,911	102,687
融資成本		<u>(6,563)</u>	<u>(7,006)</u>
除稅前溢利		36,348	95,681
稅項	4	<u>(12,750)</u>	<u>(13,080)</u>
除稅後溢利		23,598	82,601
少數股東權益		<u>(13,184)</u>	<u>(32,578)</u>
年度溢利淨額		<u>10,414</u>	<u>50,023</u>
末期股息		<u>-</u>	<u>29,176</u>
每股基本盈利	5	<u>港幣1.43仙</u>	<u>港幣6.86仙</u>

附註：

## 1. 近日發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這些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本集團沒有提早在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表中運用此等新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現時未能提供此等新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本集團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準則或會改變本集團將來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大陸」或「中國」）。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瓷磚、 花崗石 及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u>358,493</u>	<u>19,351</u>	<u>377,844</u>
分類業績	<u>48,452</u>	<u>2,703</u>	<u>51,155</u>
間接開支			<u>(8,244)</u>
經營溢利			<u>42,911</u> <u>(6,563)</u>
除稅前溢利			<u>36,348</u>
稅項			<u>(12,750)</u>
除稅後溢利			<u>23,598</u>
少數股東權益			<u>(13,184)</u>
年度溢利淨額			<u>10,414</u>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u>344,120</u>	<u>38,759</u>	<u>382,879</u>
分類業績	<u>99,302</u>	<u>8,631</u>	<u>107,933</u>

間接開支	(5,246)
經營溢利	102,687
融資成本	(7,006)
除稅前溢利	95,681
稅項	(13,080)
除稅後溢利	82,601
少數股東權益	(32,578)
年度溢利淨額	<u>50,023</u>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5,016	14,55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8	8
利息收入	(543)	(1,692)
已退回增值稅	<u>(17,475)</u>	<u>(24,818)</u>

###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所得稅	11,293	10,626
遞延稅項	<u>1,457</u>	<u>2,454</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2,750</u>	<u>13,080</u>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一間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成果轉化稅收優惠，其應付稅項之金額則限於有關之當地稅務機關所預先釐訂之水平。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港幣10,41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729,395,043股股份計算（二零零三年：729,395,043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高出平均每股市價，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港幣4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377,844,000元，比去年減少1.3%，經營溢利為港幣42,911,000元，較去年減少58.2%，溢利淨額為港幣10,414,000元，較去年減少79.2%，每股盈利港幣1.43仙，減少79.2%。國內原材料及運費不斷上漲及下半年水泥價格下降等因素影響邊際利潤。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分銷石材、瓷磚業務，並以中國大陸（國內）為主要市場。

## 水泥業務

二零零四年國內對包括房地產業及水泥行業在內的四個行業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包括控制銀行信貸，提高固定資產投資股本比例，增加行政審批程度，嚴格控制土地供應等，壓制了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因此水泥市場需求增長放緩，價格回落，與此同時，原材料價格及運輸費用不斷上漲，而其中尤以煤炭為甚，價格增長超過30%，毛利因此受到影響。年度營業額及分類利潤分別為港幣358,493,000元及港幣48,452,000元，比去年增長4.2%及減少51.2%。水泥及熟料銷量146萬噸，比去年增長1.0%。煤炭是水泥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隨著國家經濟的大幅增長，煤炭價格成直線上升之勢，上海優質煤炭價格亦大幅上升，使噸水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35元，但到二零零五年三月，煤炭價格已有所回落。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及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均在二零零四年初技術改造，使噸熟料煤耗下降約5公斤。但由於煤炭採購價格上升大大高於消耗之降低，故該兩廠的水泥製造成本全年分別比二零零三年上升17%和18.9%。另外，年初之技術改造，導致停產20多天，減少約數萬噸產量，由於當時水泥價格處於高位，故影響到集團利潤約港幣10,000,000元。

### 1. 上海水泥

上海水泥生產熟料及水泥分別為68.49萬噸及98.74萬噸，比去年減少4.5%及0.7%，年度水泥銷量96.1萬噸，比去年減少3.6%，分類利潤港幣42,101,000元，比去年減少49.6%。

上海水泥的生產線於年初所進行的徹底大修及技術改造，對上半年產量及成本有負面影響，但是隨著設備的正常運轉，噸熟料煤耗有所降低，而審日產量提升5%，使該生產線更具競爭力。上海水泥作為技術先進型企業享受國家減免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到期。二零零四年起按國家正常稅率繳納所得稅。

## 2. 山東水泥

山東水泥年度生產熟料為37.3萬噸，與去年相若。水泥生產為44.7萬噸，比去年增長24.9%，年度水泥銷量48.6萬噸，比去年增長8.5%，分類利潤港幣11,895,000元，比去年減少43.0%。

##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方面，集團已投資約港幣1.6億元位於山東之日產2,500噸熟料廠，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開始調試，包括檢測硬體設備、連動調試、中央系統編程、配方檢定、調試完成後會進行試產。該生產線採用當今先進之技術、設備，兼有自備石灰石礦、碼頭，離煤礦、石膏礦只有咫尺之遠。投產後將大大增強集團水泥生產能力。此項投資資金主要由銀行提供港幣105,000,000元之借款。

## 石材和瓷磚業務

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9,351,000元，較去年減少50.1%，分類利潤為港幣2,703,000元，較去年減少68.7%。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國內宏觀調控及來自歐洲的進口材料價格上升，發展商紛紛調整其經營策略及項目進度所致。

## 礦渣粉廠

於北京西郊生產之年產140,000噸礦渣粉工廠，已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調試，並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礦渣粉主要用於生產高品質混凝土之其中一種輔料，但成本比其替代品膠凝材料為低，投產後，集團預計此項業務將成為另一個利潤中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借款。集團資產負債表情況仍保持良好，流動性亦屬合理，現金儲備約港幣67,975,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5,924,000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38%（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為港幣320,139,000元。負債項下銀行借款為港幣230,418,000元，其中約45.7%之銀行借款為固定息率借款。資產負債率（淨銀行借款／淨資產）為50.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4.7%）。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大幅上升原因是二零零四年底以前集團安排銀行借款港幣105,000,000元，作為聯合王晁之建廠資金所致。集團將繼續密切控制貸款情況以便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國內，交易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以外匯波動之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上段所述之港幣銀行借款除外。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4,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914,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就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為港幣75,472,00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377,000元）及但並無就第三方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302,000元）。已貼現商業票據為港幣18,20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港幣50,061,000元）。

##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支出為港幣34,921,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在中國大陸投資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192,000元）。

## 業務發展

縱使宏觀調控令四大行業發展受至抑制，國內經濟增長仍然呈強勢，二零零四年國內經濟增長達9.5%，固定資產投資仍達25.8%增長。在整體經濟發展正常的情況下，集團仍會穩步發展本身與建材有關的業務，“不熟不做”是本集團面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而奉行的基本發展指引。

## 水泥業務

國內的水泥生產線一般採用立窯或新型幹法的旋窯，前者技術低、質量沒有保證、產量低，後者技術高、質量好、產量高。雖然目前市場整體產量仍以前者為主，但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水泥市場會進入新一輪淘汰期，去蕪存菁，長遠對本集團以新型幹法生產水泥是有利的，集團會不斷改善現時的技術，提高質量，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就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上海而言，主要水泥供應商均不斷擴大對該市的供應量，而同期之需求則基本保持穩定，引致價格下滑。在這種情況下，降價求增量只會加重市場的壓力，甚至令市場崩潰，因此集團將加大在山東、蘇北、皖北及其他地區的銷售力度，避免集團市場分佈過份集中在上海，增加抗風險能力。

隨著上海城區迅速擴張，市區規劃不斷更新，二零一零年上海舉辦世界博覽會等因素，對城區的工業項目（包括上海水泥），產生了外移的壓力，但亦產生相應的商機。

## 石材及瓷磚業務

受歐元匯率的影響，國內之進口材料之價格仍有上調的趨勢，令競爭力受損。而國內之瓷磚及石材廠家因供過求高、質量要求提高及環保成本上升而進入了另一次淘汰期。集團會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境內、外合作廠家的組合，並以新產品及提升服務質量以鞏固及開發市場。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項目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項目及相關配套工程動工，進口材料及國內優質材料會因此受惠。

## 礦渣粉業務

預計由於未來國內房地產市場及基建工程仍不斷增長，北京及周邊地區對有關材料需求將不斷增加，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市場推廣策略，以爭取市場佔有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804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展望

預期國內來年經濟仍能保持強勁增長，水泥行業亦朝高技術及高質量的方向前進，行業運作將進一步規範化，集團在這方面擁有優勢。集團將擴大跨地區銷售網路，以增加獲利機會，並減低單一市場風險。正如本集團以前所預見到的，水泥同業過度擴張之負面影響已逐步顯現，價格戰在華東地區時有發生。各大水泥集團應採取謹慎共同維護市場之穩定策略，才不會使市場過度波動。

石材和瓷磚業務方面，在國內經濟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人民對居住、工作環境的要求漸高，有助改善進口材料市場需求，集團會相應加強在有關業務版塊的市場推廣力度爭取業務增長；對於國內產品方面亦必須協助廠家改善生產、加工工藝以應付市場的需求。

## 購回、出售或買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舊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資料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規定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過渡安排下，該等規定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高成明先生（副總裁）、李志剛先生、李兆忠先生<sup>+</sup>、陳靜先生<sup>#</sup>、金惠志先生<sup>#</sup>及李澤雄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